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學校版 Q&A



教育部

108年1月9日

## 壹、政策說明

Q1：計畫目標？

A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為吸引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規劃自 106 學年度以 13 所專科學校專四及專五學生小規模試辦；107 年度擴大至大學校院附設五專部學生。

Q2：推動重點？

A2：鼓勵學校引進企業資源，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由企業提供學生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 6 仟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本部則補助專四及專五就業獎學金(就讀學校之學雜費)。

Q3：預期成效？

A3：(1)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或申請就貸畢業後還款壓力，能夠安心向學，使弱勢學生獲得階層流動機會，促進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2)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透過本方案讓五專生畢業後立即投入就業，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 貳、學校申請部分

Q1：申請單位？

A1：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並於 107 學年度起擴大至設有五專部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Q2：補助對象與年限？

A2：

(1)經學校甄選通過且已獲得企業承諾給予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 6 仟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專四或專五學生(非實習期間不得要求學生赴企業實習)。

(2)企業提供學生第 1 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 6 仟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 2 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 2 年。

(3)企業提供學生 1 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 1 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 1 年。

(4)由於護理類科需至醫院針對基本護理、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及社區實習等項目進行實習，前開各類實習多無法於同一醫療機構完成，一般學校會安排至不同醫院以利完成所有實習項目，另學校需要支付經費給予醫療機構，學生並無法取得實習津貼。考量兼顧護理科經濟弱勢與成績優異學生參與本方案之機會，該類科學生於在校期間或實習期間如能獲得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至少 12 萬元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 1 年就業獎學金；2 年獲得 24 萬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

Q3：申請時間？

A3：計畫提報時間依本部規定期限前函送公文及一式 2 份計畫書(含學校與企業之合作意向書、執行成果及電子檔)向本部申請補助。

Q4：學校如何推動？

A4：(1)請學校各科積極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尋求企業提供學生在校期間生活獎學金，以及畢業後正式職缺。

(2)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

(3)辦理親師座談會並向國中端宣導。

Q5：學校如何甄選受補助學生？

A5：(1)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等。

(2)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Q6：學校應與受補助學生簽約？

A6：(1)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後，與受補助學生簽署就業意願書。

(2)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Q7：如何補助學生？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產學攜手專班的學生是否能參與本計畫？

A7：於學期註冊時由學校逕予減免，但第 1 學期得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撥付受補助學生；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Q8：學生無法參與本計畫，是否應追回補助款？**

**A8：**若求學期間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 (1)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 (2)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 (3) 畢業後1年內未就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1月者，以1月計。

**Q9：學生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是否應追回補助款？**

**A9：**學生有下列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1) 因死亡者、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
- (2) 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Q10：當學生無法參與本計畫且需要繳回補助款時，學校要負責追繳補助款？**

**A10：**是的，本案申請及補助單位為學校，因此，應由學校負責協助追繳學生應償還之補助款。

**Q11：學校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

**A11：**由本部依學校函報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完整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Q12：申請計畫之審查項目？**

**A12：**學校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就業追蹤及企業生活獎學金額度等項目。

**Q13：何時請領補助款？如何請款？**

**A13：**本案補助款依學期撥款，請學校依本部規定時間(每年11月及5月)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1式2份及合約影本(含電子檔)1份，於每學期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若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本部只補4/5之雜費)。

**Q14：本案之績效考核？**

A14：(1)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 (配合申請下學年度計畫報部)，將受補助學生名冊、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存參。

(2) 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本部得予獎勵；對於優秀企業，本部得頒發獎狀。

Q15：企業提供學生在校就學期間(含非實習期間及實習期間)生活獎學金，每學期至少應提供幾個月？

A15：企業提供學生在校就學非實習期間生活獎學金，每學期至少應提供 4 個月，每月至少 6 仟元；實習期間則每月應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提供護理科學生在校期間或實習期間每學年提供至少 12 萬元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 1 年就業獎學金；2 年獲得 24 萬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

Q16：如企業所提供之職缺為海外就業機會，學生是否仍具有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資格？

A16：如企業所提供之職缺為海外就業機會，學生仍具有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資格。

Q17：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如何界定？

A17：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係指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

Q18：企業若倒閉畢業生是否需賠該企業生活獎學金？

A18：若因企業倒閉致學生無法於原提供生活獎學金之企業完成就業義務，係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學生應不需理賠企業所提供之生活獎學金，但仍應依受領本部就業獎學金之期間完成就業之義務。

Q19：畢業生若中途轉換工作，須幾年內完成 2 年就業義務？

A19：畢業生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受領補助學生就業義務為 2 年者，應於 3 年內完成就業 2 年之義務；若就業義務為 1 年者，應於 1 年 6 個月內完成，以此類推。

Q20：企業提供學生 2 年補助，但合約要求簽約 2 年以上就業義務？

A20：請學校務必為學生與企業端合約內容之權益與義務進行瞭解與把關，參與本部補助計畫者，企業提供 2 年獎學金，學生就履行 2 年就業義務，至於當義務履行完畢後，企業願意繼續留任，畢業生也願意持續在該企業就業，就回歸勞雇關係去執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學生版 Q&A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

## 壹、政策說明

### Q1：計畫目標？

A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為吸引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規劃自 106 學年度以 13 所專科學校專四及專五學生小規模試辦；107 年度擴大至 45 所大專校院附設五專部學生。

### Q2：推動重點？

A2：鼓勵學校引進企業資源，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由企業提供學生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 6 仟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本部則補助專四及專五就業獎學金(就讀學校之學雜費)。

### Q3：預期成效？

A3：(1)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或申請就貸畢業後還款壓力，能夠安心向學，使弱勢學生獲得階層流動機會，促進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2)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透過本方案讓五專生畢業後立即投入就業，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 參、學生部分

### Q1：我要向哪那個單位提出申請？

A1：向就讀日間部之五年制專科學校(或附設專科部)申請。

### Q2：學生申請資格？

A2：

(1) 於專三時依學校規定申請，經學校甄選通過且獲得企業承諾提供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 6 仟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本國籍專四或專五學生(非實習期間學校不得要求學生赴企業實習)。經學校甄選通過且已獲得企業承諾給予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 6 仟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專四或專五學生(非實習期間不得要求學生赴企業實習)。

(2)企業提供學生第 1 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 6 仟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 2 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 2 年。

(3)企業提供學生 1 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 1 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 1 年。

(4)由於護理類科需至醫院針對基本護理、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及社區實習等項目進行實習，前開各類實習多無法於同一醫療機構完成，一般學校會安排至不同醫院以利完

成所有實習項目，另學校需要支付經費給予醫療機構，學生並無法取得實習津貼。考量兼顧護理科經濟弱勢與成績優異學生參與本方案之機會，該類科學生於實習期間如能獲得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至少 12 萬元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 1 年就業獎學金； 2 年獲得 24 萬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

**Q3：何時開始申請補助經費？**

**A3：**專四或專五學生，於學期註冊時由學校逕予減免學雜費補助款，但受補助第 1 學期學校得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撥付受補助學生。

**Q4：我要和學校簽約？**

**A4：**(1)受補助學生應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

(2)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Q5：我參與計畫應盡的義務？**

**A5：**若受補助就業獎學金 2 年者，畢業後應就業 2 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 2 年者，應按補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

**Q6：我畢業後有兵役如何就業？**

**A6：**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Q7：我要和企業簽約？**

**A7：**視企業需要，惟學校應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

**Q8：若我在求學或工作期間時，無法持續參與本計畫是否要賠償？**

**A8：**若在求學期間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1)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3) 畢業後 1 年內未就業。

(4)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

**Q9：若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是否要繳回補助款？**

**A9：**若學生有下列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1) 因死亡者、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

(2) 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Q10：若我因故辦理轉學，該如何延續本計畫？**

**A10：**受補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因故辦理轉學，得向原學校申請輔導銜接至轉入學校繼續參與計

畫，並由轉入學校通報本部。

**Q11：我若延畢未能如期畢業，是否應至企業就業？**

A11：建議學校協助與企業協商讓學生利用工作之餘或固定時間返校補修學分，以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明。

**Q12：企業倒閉我是否需賠該企業生活獎學金？**

A12：若企業倒閉致學生無法於原提供生活獎學金之企業完成就業義務，係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學生應不需理賠企業所提供之生活獎學金，但仍應依受領本部就業獎學金之期間完成就業之義務。

**Q13：我畢業後就業因中途轉換工作，須幾年內完成2年就業義務？**

A13：若因中途轉換工作，應於3年內完成2年就業義務。

**Q14：如企業所提供之職缺為海外就業機會，我是否仍具有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資格？**

A14：如企業所提供之職缺為海外就業機會，學生仍具有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資格。

**Q15：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為何？**

A15：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係指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

**Q16：學生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會如何？**

A16：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學校會撤銷補助資格並且追繳所請領的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